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43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工程分公司”)签订《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属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是因朝阳大桥建设需要，为保障南昌市饮用水源安全而将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至拟建朝阳大桥上游约 200 米处。因此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朝阳大桥建设需要，为保障南昌市饮用水源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青云水厂取水口管道南移与岸线整治工程统筹考虑，取水口迁改至朝阳大桥上游约 200 米以上的位置，项目总投资暂定 5500 万元人民币，迁改费用列入朝阳大桥工程建设成本，由控股工程分公司（朝阳大桥工程代建单位）承担。由于控股工程分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的分公司，而市政公用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66,55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服务。

2、关联方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蔡建中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工程分公司为市政公用集团的分公司，而市政公用集团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作为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项目的迁改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管理任务，具体包括：1、前期报建审批、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许可证等；2、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3、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管理协调等。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2】334号文件精神，迁改费用由控股工程分公司承担。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属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是因朝阳大桥建设需要，为保障南昌市饮用水源安全而将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至拟建朝阳大桥上游约200米处。因此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2-041 号公告）。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三位独立董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工程分公司”）签订《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合同》是因朝阳大桥建设需要，为保障南昌市饮用水源安全而将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至拟建朝阳大桥上游约 200 米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因此是合理的、可行的、也是必需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控股工程分公司签订的《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合同》；
-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